國軍節約用水用電執行管制作業規定

112 年 4 月 12 日國防部國勤後管字第 1120097009 號令頒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兼顧戰備任務與水電預算撙節，明定各項節約水電作法，以提升國軍水電管制成效，特定訂本規定。

二、權責：

（一）本部資源規劃司(以下簡稱資源司)：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針對業管有關能源及資源各項節約事項，推動國軍節約能源（節能減碳）等相關行動計畫、政策之具體作法指導及督導、管制等全般事宜。
2. 節能政策作法指導及水電供應維持費籌編、督導，完備水電資源規劃等相關事項。

（二）本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1. 依資源司節能政策作法指導原則訂修本規定。
2. 編列水電供應預算及相關督導管制。

（三）本部所屬各單位：

應依本規定原則，考量單位任務特性及實際狀況，策頒所屬相關節約水電作業規定等具體作法，並落實管控水電預算、營區各電號使用情況、用電功率因數檢查與契約容量核算及各項督考。

三、執行週期：

（一）每日：

1. 國軍各營區(以下簡稱列管營區)應落實定時抄表作業，並建立水電使用相關數據分析比較，如有異常耗用情事應及時發覺與處置，避免水電預算超支。

2. 各單位巡視線路及設備有無破損，高壓配電設備須建立巡視紀錄卡，並配置消防設備；線路故障時，嚴禁自行檢修。

（二）每月：

1. 各司令部（含比照）應建置列管營區水電耗用紀錄，供預算編列及契約容量調整參據。
2. 旅級（含比照）以上應召開水電管制會議，針對用水用電成長者，詳實檢討原因及精進方案，並由上一級單位落實逐級督導。
3. 針對空置營舍及低耗電量（如單位訓場、野戰陣地及戰備水池馬達等）處所必要用電設備，應執行運轉測試一次。
4. 有關裝設變電站電容或監控設備及評估最適契約容量值，各司令部（含比照）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呈報本部綜整審查，惟列管營區如未完成裝設或評估，或已完成裝設或評估，認有須調整必要而未調整者，仍應於每月呈報本部相關資料，俾利掌握辦理情況。

（三）每季：

1. 本部召開水電管制會議，由各司令部（含比照）綜整列管營區水電耗用紀錄，針對用水用電成長者，提報成因分析呈報本部備查。
2. 各單位針對空置營區或不再使用之水、電表，應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或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電力公司)完成斷水、斷電措施。

（四）每年：

1. 各司令部（含比照）依資源司策頒計畫期程，

評估、核算所屬列管營區後續任務、裝備、設（施）備（含新建啟用）及人數等需求，詳實編列水電預算，並依自來水及電力公司所開立繳費單據月份，分配（調整）預算月分配，掌握支用情況。

2. 各列管營區應逐年編列預算裝設變電站電容或監控設備，戮力維持用電功率因素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標準，並管制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執行成果紀錄報本部備查。

3. 各列管營區請電力公司核算電表契約容量，由營區管理單位或委高低壓設備維護商，依後續任務、裝備、設（施）備、人數及線補費支出等，逐級檢討核算最適契約容量值，管制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執行成果紀錄報本部備查。

4. 各單位應委託政府立案之電氣技術顧問團體，實施高、低壓電力系統檢修保養，至少每半年檢驗一次、每年停電檢驗一次，檢測報告須呈閱權責長官，並就使用年限、檢測報告及危安嚴重性，排定優序；另針對老舊營舍電氣設備（線路），應確實檢整、汰換，確保營區用電安全。

5. 各單位執行水電費繳付作業，嚴禁遲（溢）繳情事，年度確定無用餘款須依本部訂頒規定辦理報繳作業；另若因組織或駐地調整，應主動洽請自來水及電力公司申請戶名變更異動。

四、節約管制要領：

（一）用水管制：

1. 配合營區整（修）建，並視現地條件，建立雙

重供水系統，設置中水回收系統，供消防訓練、灌溉花木及洗滌裝備之用。

2. RO 飲水機排水及窗、箱型冷氣冷凝水可配合現地情況，用於澆灌植物及做為環境清潔之用。
3. 伙房冷藏冰箱，儘量減少開、關門次數，以降低壓縮機啟動頻率，並標示冰箱內食材量及放置位置；另化凍及清洗區，不得任水漫流。
4. 各列管抽水站馬達宜設置二組，配合保養時程予以替換使用，以延長壽期及防止停水。
5. 隨水費附徵垃圾清運費、地方衛生下水道接管加收污水處理費及安全存量瓶裝飲用水，均非屬水電預算科目範疇，應編列妥適經費支應，以符公款法用要求。

（二）用電管制：

1. 冷（暖）氣及中央空調系統使用時間應由各單位考量駐地位置及任務需要律定；另應裝設溫度控制器，定期清洗濾網及委商保養維護。
2. 冷氣區域應與外氣隔離且緊閉門窗，以免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增加空調冷房負擔。
3. 變電站應裝設電容或用電功率因數監控設備，提升及掌握各場域用電功率因數，維持用電功率因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4. 嚴禁私自使用電磁爐、電壺、電湯匙等高電量產品，未經核准不得裝設冷（暖）氣空調、沐浴電熱水器、飲水機、洗（烘）衣機或其他高耗能電器設備。
5. 高耗電量之電器設施（備），應採專用迴路方式設置，用電應建立分時啟動裝置，以避開尖

峰用電時間，均衡電力負荷。

6. 營區內洗衣、烘乾機，可由單位評估考量設置方式；公共設置場所用水電須嚴格管制，並應律定使用規定，確維用電安全。
7. 營區路燈應逐步汰換太陽能或省能型式，並裝設晝光感知器，或視晨昏亮度情形開、關。
8. 天花板、牆面應選用淡色，燈具內亦應採反光材料，增加光線反光效果，減低所需燈具數。
9. 針對列管營區水電設（施）備（含老舊管線、抽水馬達、加壓泵浦、燈具、開關箱、變壓器、無熔絲開關、電磁開關及管線等），完成定期維修汰換規劃，依急迫排定優序，逐年檢討預算維護，杜絕漏水及肇生用電危安。

五、督導考核：

（一）年度配合後勤整備督考時機（得採無預警方式）至各單位、營區稽查驗證水電管制作業執行情形，各單位應秉一級督導一級要求，逐級對所屬督（輔）導，提升管理成效。

（二）年度水電運用管理不當或肇生水電災害事件單位，本部得檢討其各司令部（含比照）等一級單位業管主管及承參未盡督導之責。

六、一般規定：

（一）各單位執行水電管制作業，應指派專人負責規劃、督考、綜辦，主計、監察部門負責協辦，並得委託專家對營區水電設（施）備協助診斷，確保水電供應效能與安全。

（二）奉令移編、搬遷等任務，單位須先期完成水電用量統計整合及水電供應預算移撥協調；另裁

撤單位確實核算原水電預算額度，主動辦理需求減列或報繳，俾利預算整合運用。

（三）各單位須以營區為單位，各級主官（管）應重視水電管理工作，依照任務及部隊特性，建立水電費（度）耗用相關數據，製作同期支出狀況比較表，以確實管制；並適時運用各集會等場合，加強對所屬宣導、要求落實良好用水、用電習慣。

（四）各級應嚴格掌握各階段水電使用狀況，並確依一級督導一級要求，督管所屬避免不當耗用，並厲行分區責任管理制度，選派專人負責區域水電管制（人員離職應及時更新）。

（五）各單位應主動掌握並配合申請自來水、電力公司各項優惠方案，節約水電預算；另應針對夏季高電價，及早採取節費因應措施。